

# 聚光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经过讨论审议后，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公司2019年度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，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。

本次回购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，同时也为了维护广大股东利益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经综合考虑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、本次回购价格、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以及经测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、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，我们认为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价款是可行的，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盈利能力、财务、研发、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债权人的利益也不会受到重大影响，本次回购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，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本次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实施本次回购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《聚光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刘维屏\_\_\_\_\_

张晟杰\_\_\_\_\_

徐亚明\_\_\_\_\_

年 月 日